

1 尊敬的 James Emerson（退休）
2 ADR Services, Inc.
3 96 North Third Street, Suite 350
4 San Jose, CA, 95112
5
6
7

8 撤职听证会

9 根据《圣马特奥县宪章》第 412.5 条

10
11 警长 Christina Corpus,
12 上诉人,
13
14 诉
15
16 圣马特奥县,
17 被上诉人。

ADRS 案件编号: 25-4038-JCE

咨询意见

18
19
20 根据《圣马特奥县宪章》（“宪章”）第 412.5 条，特别是依据该条款制定的警长
21 撤职程序（“程序”），上诉人警长 Christina Corpus（“Corpus 警长”）行使其权利，
22 请求对被上诉人圣马特奥县（“县方”）监事会（“监事会”）将其撤职的最终决定通
23 知进行上诉听证（“撤职听证会”）。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以及 25 日至 29 日期
24 间，以下签名的听证官依据程序举行了撤职听证会。被上诉人圣马特奥县由其法律顾问
25 Keker, Van Nest & Peters LLP 代表出席了撤职听证会。上诉人 Corpus 亲自出席了撤职听
26 证会，并由其法律顾问 Murphy, Pearson, Bradley & Feeney 代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序言

程序第三条 (3)(B) 规定了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发布咨询意见的相关要求：“听证官的咨询意见应：(1) 对提交的证据采用‘优势证据’证明标准；(2) 分析并就县方是否存在县宪章第 412.5¹ 条所定义的警长撤职理由发布咨询意见；以及 (3) 包括事实认定及向监事会提出的咨询意见建议，专门阐明县方是否有依据第 412.5 条撤职警长的理由²。

鉴于上述程序，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将以法院处理民事诉讼中诉状的相同方式，处理被上诉人县方的撤职意向通知（“NOI”）。换言之，尽管 NOI 多次提及“佐证证据”，但以下签名的听证官仍将 NOI 视为指控，而非证据。尽管 Corpus 警长被称为上诉人，但举证责任在于被上诉人县方，县方需以相关且可采纳的优势³证据⁴证明其拥有 NOI 中所述的理由撤职上诉人 Corpus 警长。

关于县方是否有理由撤销上诉人 Corpus 警长的职务，以下签名的听证官遵循了一些适用于雇佣关系背景的一般原则，但同时也认识到上诉人 Corpus 警长是一位民选官员，而非员工。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进一步认识到，县宪章第 412.5 条规定监事会“因正当理由可以撤职警长”，并对相关理由进行了界定。该条款直到 2025 年 3 月 4 日左

¹就本第 412.5 条而言，“理由”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违反与履行警长职责相关的任何法律；或
- (2) 公然或多次怠慢法律所定义的警长职责；或

.....

- (5) 根据适用于警长的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所定义的，阻碍任何政府机构（包括县方）、办公室或有权进行此类调查的委员会对警长行为和/或圣马特奥县警长办公室所开展的任何调查。

²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第 (2) 和 (3) 项可以合并表述为：“分析并向监事会发布包括事实认定的咨询意见，阐明县方是否有依据县宪章第 412.5 条撤职警长的理由。”

³ “[我们的最高法院解释称，‘优势证据’顾名思义，即一方的证据超过、占优势、多于另一方的证据。此处优势并不一定体现在证人人数或证据数量上，而在于其对听证对象产生的影响。”（*Glage 诉 Hawes Firearms Co.* 案（1990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226 卷，第 314、325 页；原文斜体。另见《加州民事陪审团指示》（CACI），第 200 号。）

⁴ 根据程序第三条 (2)(C)，“撤职听证会应为非正式性质，无需遵循与证据及证人相关的技术规则。任何相关证据，只要属于听证官在处理重大事务时惯常依赖的证据类型，均应予以采纳，无论是否存在任何普通法或成文法规则可能影响此类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经异议后的可采性。传闻证据可为任何目的而采纳，但其本身不足以支持重大事实认定，除非该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经异议后仍可采纳，或在撤职听证会期间被采纳的可靠可信证据予以独立佐证。特权规则以及官方或司法认知规则应与民事诉讼中具有同等效力。不相关或重复的证据应予以排除。口头证据须在宣誓或作出确认后予以采纳。”

1 右第 A 号措施通过时才生效，而此时上诉人 *Corpus* 警长已就职。

2 是否存在正当理由，需依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引注。][[] 在判定
3 是否存在正当理由时，必须在雇主高效盈利运营业务的利益与员工继续就
4 业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引注。]必须谨慎行事，以免干涉雇主合法行使
5 管理自由裁量权。[引注。]虽然这种自由裁量权的范围相对广泛，但并非
6 不受限制。

7 (*Cotran 诉 Rollins Hudig Hall Internat., Inc.* 案 (1998 年)，《加利福尼亚州判
8 例汇编》第 4 辑第 17 卷，第 93、100 页 (*Cotran* 案)。)

9 “[雇主在对高级员工做出独立且善意的判断时，必须享有充分的自由度，
10 而无需担心陪审团对其商业判断进行事后评判。衡量此类员工的有效绩效
11 需要考虑多种无形品质，例如个性、主动性、作为管理团队成員发挥作用
12 和激励下属的能力，以及构思和实现管理风格及目标的能力。...[引注。]
13 尽管陪审团必须评估雇主解雇决定的合法性，但不应被强加于管理者的角
14 色。” (同上，第 769 页，斜体为后加。)

15 (*Cotran* 案，见上文，《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汇编》第 4 辑第 17 卷，第 100-101 页。)

16 首先，以下签名的听证官所面临的问题是应适用何种标准，以满足程序中关于
17 就县方是否存在撤职警长的理由发布咨询意见的要求。*Cotran* 法院同样审慎考量了这
18 一细微区别：

19
20 当员工依据默示协议受雇，该协议规定除“正当理由”外不得解雇，员工
21 却因不当行为被解雇并向法院提出质疑时，陪审团在判定是否存在不当行
22 为方面扮演何种角色？它是决定导致解雇决定的行为是否发生了吗？还
23 是其作用在于决定雇主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这些行为已发生，以及雇主是
24 否公平行事？

25 (同上，第 95 页。)

26 *Cotran* 法院认为后者更为合适。

27 我们得出的更为合理的观点是，规定陪审团的作用是决定雇主是否具备[正

1 当理由]行事……我们在暗示⁵雇佣合同的背景下赋予“正当理由”这一术
2 语实际意义，将其定义为：基于雇主善意的公平诚实理由，这些理由并非
3 微不足道、任意或反复无常的，与业务需求或目标无关，也不是借口。简
4 言之，这一结论是合理的，得到了充分调查所收集的大量证据的支持，包
5 括对所声称的不当行为的通知以及给予员工回应机会的相关程序。

6 (同上，第 95 - 96 页以及 107 - 108 页。)

7 然而，在此案中，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其更合适的角色在于仅就潜在的行为是
8 否发生做出判定。以下签名的听证官采用这一标准的原因是，本次撤职听证会是警长
9 实际撤职过程中的一个步骤。因此，*Cotran* 案的程序状况有所不同。*Cotran* 案中的员工
10 已经被解雇，并在法庭上对解雇提出质疑。

11 在此案中，程序设想了几个步骤（发布 NOI、送达 NOI、撤职前会议、最终决定通
12 知、对此提出上诉（撤职听证会）、审查咨询意见、撤职听证会后的最终决定），而
13 撤职上诉人 *Corpus* 的最终决定尚未做出。以下签名的听证官仅将 *Cotran* 案作为这一诉
14 讼前背景下的指导。

15 本咨询意见的有限功能以及以下签名的听证官的目标是作为事实认定者，适用
16 证据标准来确定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是否发生，即第 412.5 条所定义的“理由”（而非正
17 当理由或合理理由）是否存在（通过做出支持或反对的事实认定），并给与上诉人
18 *Corpus* 回应机会。充分的通知、调查以及公平、善意和诚实合理的结论应由县方/监事
19 会提供。通知、调查以及县方/监事会最终决定的充分性、适当性和/或合理性超出以下
20 签名的听证官的职权范围。这一适用与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在上诉人 *Corpus* 警长的驳回
21 动议上的听证前裁决一致。上诉人 *Corpus* 警长在撤职听证会和结案简报中投入了大量
22 精力，提出了与县/监事会是否公平和/或善意行事相关的问题。初步而言，以下签名的
23 听证官认为这些问题无关紧要且与此案无关。

⁵ 如上文所述，本案中的“理由”要求是明确的（依据县宪章第 412.5 条），但该要求在上诉人 *Corpus* 任职期间才出现。这是区分 *Cotran* 案的另一个依据。*Cotran* 法院本身指出，“基于明确承诺—除正当或合理原因外不得解雇—而提出的不当解雇索赔，可能需要采用不同的标准，具体取决于合同条款的确切措辞。”（*Cotran* 案，见上文，《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汇编》第 4 辑第 17 卷第 96 页，脚注 1；原文斜体。）此外，此案中第 412.5 条的明确措辞允许因“理由”而非正当或合理理由解除警长职务。因此，以下签名的听证官无需确定理由是否“正当”，只需确定理由本身是否存在。

1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在上述框架/视角下进行分析。

2 **I. 与 Victor Aenlle 有关的撤职理由。**

3 **A. 违法行为。**

4 **1. 利益冲突。**

5 **a. 指控内容。**

6 在 NOI 第 20 页，县方宣称：“Corpus 警长在对待 Aenlle 先生的问题上违反了
7 [利益冲突法]。她与 Aenlle 先生关系密切，包括利用公费雇佣他担任其不胜任的职
8 位，为他谋求晋升和加薪，并且尽管县行政长官及其他人曾告知 Corpus 警长此举不
9 当，但她仍让他继续担任那些职位。此外，Corpus 警长容忍、纵容并默许了 Aenlle 先
10 生的行为，而这些行为有损警长办公室的士气和正常运转。”

11 **b. 法律。**

12 《圣马特奥县宪章》⁶第五条第 510 款规定：“所有与利益冲突相关的法律，均
13 适用于所有官员、员工以及各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成员。”

14 ……一家上诉法院在讨论普通法对利益冲突的禁止时指出：“公职人员在
15 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时，应当无私地运用自身的技能，满怀热忱且勤勉尽
16 责，并且主要以公共利益为重… [P] …[P] 实际损害并非法律所依据的原则。
17 代理人的忠诚是法律所追求的目标，为确保其忠诚，法律禁止代理人置身
18 于可能因个人私利而忽视委托人利益的境地。这一原则通常适用于私人代
19 理人和受托人，但对公职人员的适用力度更大。合理的政策要求，在任何
20 符合该原则适用理由的情况下，均不得放松其严格性。…”（*Noble 诉帕洛*
21 *阿托市案*（1928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89 卷第 47、
22 51 页[264 P 529]，引注省略。）“普通法中关于禁止利益冲突的原则……”

⁶ “在宪法授权的范围内，县的宪章……就其中规定的事项而言，应成为县的基本法……并且，就宪章所规定的事项而言，宪章应取代所有与之相抵触的法律。”“（《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汇编》第 220 卷，第 226 页，引用《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十一条，原第 71/2 款，第 17 项。）”（*Dibb 诉圣地亚哥县案*（1994 年），《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汇编》第 4 辑第 8 卷，第 1200、1215 页；另见 *洛杉矶副警长协会诉洛杉矶县案*（2021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5 辑第 60 卷，第 327、339-340 页—“当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县……通过一部宪章时，其条款即为该州的法律，具有立法法案的效力和作用。[引注。]”）。

1 禁止公职人员使自己处于一种其个人私利可能与公职职责相冲突的境地。”

2 （《加利福尼亚州检察长意见汇编》第 64 卷第 795、797 页（1981 年）；

3 同理，《加利福尼亚州检察长意见汇编》第 70 卷第 45、47 页（1987 年）。）

4 （*Clark 诉赫莫萨比奇市案*（1996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4 辑
5 第 48 卷，第 1152、1170-1171 页。）

6 公职是为人民利益而设立、为人民谋福祉的公共信托。公职人员有义务一基
7 于其公职性质，以正直和忠诚履行职责。政府机构的官员是公共福利的受托
8 人，不得利用或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当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个人私利
9 等不当因素的影响，他们便违背了就职誓言，辜负了公众的信任。由此，公
10 众也将因无法获得他们忠诚和诚实的服务而受到损害。

11 （*加利福尼亚州纳税人行动网络诉 Taber Construction, Inc. 案*（2017 年），《加利福
12 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5 辑第 12 卷，第 115、138 页（*加利福尼亚州纳税人
13 案*）。）

14 c. [鉴于 Corpus 警长与 Aenlle 先生关系密切，]利用公费雇佣
15 他担任其不胜任的职位，为他谋求晋升和加薪，并且尽管
16 县行政长官及其他人曾告知 Corpus 警长此举不当，但她
17 仍让他继续担任那些职位。

18 i. 密切的私人关系。

19 尽管上诉人及 Victor Aenlle 对此强烈否认，但证据记录强烈表明，上诉人
20 Corpus 警长与 Aenlle 先生在 Corpus 警长当选之前就存在婚外恋情，并且这种关系在其
21 当选后仍然持续。以下签名的听证官无需确定上诉人 Corpus 警长与 Aenlle 先生是否存
22 在婚外恋情。然而，以下签名的听证官根据更具说服力的证据认定，上诉人 Corpus 警
23 长与 Aenlle 先生存在超出职业工作关系范畴的密切私人关系。

1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上诉人 Corpus 警长与 Valerie Barnes 之间的短信内容
2 具有特别强烈的说服力。尽管上诉人 Corpus 警长提供了密尔布瑞市经理 Tom Williams
3 的证词，该证词暗示 Barnes 女士目前对上诉人 Corpus 警长心存不满，因此其证词可信
4 度受到质疑。然而，Williams 先生的证词表明，Barnes 女士的不满是在上诉人 Corpus
5 警长当选之后才产生的。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上诉人 Corpus 警长与 Barnes 女士之
6 间的短信内容真实可信，且这些短信大多是在上诉人 Corpus 警长当选之前发出的。

7 ii. 冲突。

8 《圣马特奥县宪章》第四条第 413 款部分规定：“**各部门负责人有权任命、监**
9 **督、暂停和解雇本部门的所有员工，但须遵守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10 上诉人 Corpus 警长作为警长部门的负责人，不仅享有进行任命的权力，同时也
11 承担着相应的义务，但需遵守宪章，特别是第五条对她所设定的义务⁸。“**部门负责人**
12 **的职责应包括**对所负责领域进行有效管理，以及履行适用的州法律、县宪章、县条例
13 或决议、监事会命令或任命机构规定的职责。这些职责应包括（在不被其他规定禁止
14 的情况下）**任命各部门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行政人员；然而，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
15 **减轻、改变或免除任何县官员或员工（无论其职位如何）根据联邦或州法律、县宪**
16 **章、条例或决议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圣马特奥县条例法典》，第 2.00.060
17 条。）

18 尽管上诉人 Corpus 警长有权任命其部门的所有员工，但她并不能随意行使这一
19 权利，尽管她认为“民选官员有权选择其最亲近的顾问”，并有权做出“高层人员配
20 置决策”⁹。这种立场完全忽视了上述明确规定的限制。《圣马特奥县宪章》第五条第
21 501 款部分规定：“本县的政策是招聘、选拔、留用和晋升最具资格的官员和员工，并
22 为县内各级员工提供平等机会，以服务于本县多元化的人口。**任命与晋升应依据实**
23 **绩，并符合平等机会原则。**”

7 警长办公室是一个县级部门。（《圣马特奥县条例法典》，第 2.00.020 条 (t) 款）

8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不同意上诉人 Corpus 警长在结案简报中提出的观点，即她的职责仅限于《政府法
典》第 26600 条及后续条款所规定的法定职责。

9 见 Corpus 警长结案简报第 15 页，第 23 - 24 行。

1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所掌握的证据记录支持以下认定：上诉人 Corpus 警长将其与
2 Aenlle 先生的密切私人关系置于其职责之上，未能依据能力并遵循平等机会原则履行
3 任命、招聘、选拔和/或留用人员的义务。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警长办公室[部门]
4 人力资源经理 Heather Enders 的证词特别具有说服力。Enders 女士作证称，2023 年 3
5 月左右，上诉人 Corpus 警长要求她为 Aenlle 先生设立一个“薪资范围较高的职位”
6 ¹⁰。Enders 女士与县人力资源部的分类管理/薪酬经理 Lisa Yapching 进行了沟通，后者
7 批准使用“特别项目协调员”这一职位，时薪为 73 美元¹¹。Enders 女士将这一职位和
8 薪资标准告知了上诉人 Corpus 警长和 Aenlle 先生，两人都对 Enders 女士表示，这个
9 薪资“不够高”，并指示她“想办法”为 Aenlle 先生争取更高的薪资¹²。Enders 女士
10 作证称，Aenlle 先生是未发布招聘信息的“特别项目协调员”及其后担任的“行政执
11 行主任”职位的唯一申请人¹³。

12 Enders 女士的证词支持这样一种认定，即上诉人 Corpus 警长将维护/推进她与
13 Aenlle 先生的密切私人关系置于其根据平等机会原则进行人员任命的义务之上¹⁴。
14 暂且不论 Aenlle 先生的资质，这一结论显然源于上诉人 Corpus 警长选择了 Aenlle 先
15 生，使其成为专门为该职位设立的候选人之一。而该职位的设立正是应上诉人 Corpus
16 警长的要求。有证据表明，上诉人 Corpus 警长对她与 Aenlle 先生之间的密切私人关系
17 极为重视，这进一步支持了这一认定¹⁵。

¹⁰ 见听证会记录，第 220 页第 17 行 - 第 221 页第 8 行。

¹¹ 见听证会记录，第 225 页第 7 行 - 第 229 页第 19 行及附件 48。

¹² 见听证会记录，第 229 页第 20 行 - 第 230 页第 15 行。

¹³ 见听证会记录，第 227 页第 20 行 - 第 228 页第 2 行以及第 231 页第 17-24 行

¹⁴ 另见听证会记录，第 2593 页第 7 - 18 行[在决定是否逮捕 Carlos Tapia 时，上诉人 Corpus 警长公开作
证称，她的政治私利是其整体考量中的一个因素——“我必须考虑这会如何影响办公室，如何影响社区对
我们的信任。但同时，你知道，我毕竟还是个政客，这也会对我的政治生涯产生影响。”可以合理推
断，私利也是上诉人 Corpus 警长做出其他决策时的一个考虑因素。]

¹⁵ 见听证会记录，第 732 页第 7 行 - 第 735 页第 11 行[上诉人 Corpus 警长安抚 Aenlle 先生，因其对
Corpus 警长当选所作贡献未获认可而心怀不满]。

1 为进行辩护，上诉人 Corpus 警长提供了证词，指出 Aenlle 先生所获得的合同及
2 加薪均已获得县方批准。然而，批准 Aenlle 先生的合同和加薪，既无法使利益冲突合
3 法化，也不能免除对其的质疑。利益冲突规则的制定旨在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尤其
4 是在本案中，上诉人 Corpus 警长似乎利用其职权以实现这一结果。（见 *KlistCjf 诉高*
5 *等法院案*（2007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4 辑第 157 卷，第
6 469、481 页—“凡公职人员有利害关切之合同，非仅可撤销，实属无效。”）

7 **d. Corpus 警长容忍、纵容并默许了 Aenlle 先生的行为，而这**
8 **些行为有损警长办公室的士气和正常运转。**

9 县方主张，且以下签名的听证官亦对此表示认同，上诉人 Corpus 警长在聘用及
10 雇佣 Aenlle 先生一事上存在利益冲突。这一情况在圣马特奥县警长办公室 (SMCSO) 的
11 运作中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并贯穿了 Corpus 警长的整个任期。由于上述利益冲突
12 在 Aenlle 先生受雇于 SMCSO 的不同时期一直存在，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无需逐
13 一阐述利益冲突“与警长职责履行相关”的每一个实例。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25 ///

1 **2. POST 条例。**

2 **a. 指控内容。**

3 作为第二项且独立的违法行为，县方在 NOI 中声称，“Corpus 警长指示
4 SMCSO 的人员让一名候选人（Aenlle 先生）通过，而该候选人在面试中未能通过，未
5 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选拔要求，违反了[治安官标准与培训（POST）条例以及县宪章
6 的相关规定]。”

7 **b. 未违法。**

8 NOI 指控，除其他事项外，违反了《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汇编》第 11 编第 1952
9 条 (a) 款，该款规定：“每位治安官候选人都应参加面试，以确定其是否适合履行警察
10 职责。”面试应在发出有条件录用通知之前进行。”

11 NOI 第 15 - 16 页显示，县方称，2024 年 11 月 13 日，委员会投票决定撤销
12 Aenlle 先生的行政执行主任职位。同一天，上诉人 Corpus 警长表示有意任命 Aenlle 先
13 生为助理警长，但由于 Aenlle 先生不具备 POST 要求的四年全职执法经验，因此未能
14 获得该职位。

15 NOI 进一步指控，2025 年 4 月 17 日，上诉人 Corpus 警长指示将 Aenlle 先生列
16 入“有效名单”，并安排他协助处理隐蔽武器许可证的部门工作。

17 在结案简报中，县方转而声称，Aenlle 先生“干扰了警长办公室的招聘流程，
18 包括命令一名文职员工让一名在法律（《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汇编》第 11 编第 1952 条
19 (a) 款”）规定的筛选面试中未通过的申请人进入下一轮。警长听到 Aenlle 下达了这一
20 命令。”

21 县方结案简报中所描述的这一事实情况，并不能直接证明上诉人 Corpus 警长违
22 反了《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汇编》第 11 编第 1952 条 (a) 款。据以下签名的听证官理解，
23 县方似乎在辩称，上诉人 Corpus 警长（因未提出异议）认可了 Aenlle 先生违反该条例
24 的行为。然而，县方在结案简报中并未提出任何论据证明上诉人 Corpus 警长本人违反
25 了该条例。相反，县方援引这份证词以支持其主张，即上诉人 Corpus 警长对 Aenlle 先
26 生的决定/违法行为持默许态度，这违反了利益冲突法。以下签名的听证官此前已阐述

1 上诉人 Corpus 警长的利益冲突问题。

2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县方未能证明 NOI 中的指控，即“Corpus 警长指示
3 SMCSO 的人员让一名候选人（Aenlle 先生）通过，而该候选人在口试中未能通过，未
4 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选拔要求，违反了[治安官标准与培训（POST）条例以及县宪章
5 的相关规定”。

6 **B. 公然或多次失职。**

7 **1. 指控内容。**

8 根据 NOI，“Corpus 警长明知 Aenlle 先生资质不足、领导能力欠佳，并且已收
9 到多次相关警告，仍然选择雇佣、提拔并留用他，公然忽视了……[依据《政府法典》
10 和/或 SMCSO 政策手册规定的]职责。事实上，由于 Corpus 警长的这些行为，SMCSO
11 目前没有配备 Corpus 警长政策手册所要求的三名助理警长中的任何一人。”

12 **2. 法律。**

13 在 NOI 中，县方援引以下《政府法典》条款作为对上诉人 Corpus 警长施加法律
14 职责的依据：

- 15 • 《政府法典》第 26600 条：“警长应维护治安，为实现这一目标，可发起、监督或
16 参与任何预防犯罪、改造前科人员或遏制青少年犯罪的项目。”
- 17 • 《政府法典》第 26604 条：“警长在履行职责时，可要求其所在县的居民提供必要
18 的协助。”
- 19 • 《政府法典》第 26605 条：“除 1993 年 7 月 1 日之前警长未负责管理县监狱及囚
20 犯且不具备该监狱及囚犯管理唯一专属权限的县外，无论法律另有何种规定，警长
21 应负责管理县监狱及其中囚犯，并拥有对县监狱及囚犯的唯一专属管辖权，包括依
22 据《刑法典》第 3454 条 (b) 款因违反假释后社区监管条款而被关押在县监狱的人
23 员。但经县条例规定由非警长担任工作假释管理员的工作假释设施除外。”

24

1 县方还援引 SMCSO 政策手册的相关规定，作为对上诉人 Corpus 警长施加法律
2 职责的依据。作为一个初步问题，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考虑了 SMCSO 政策手册的规定
3 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上诉人 Corpus 警长在结案简报中辩称，这些规定并不具备法律效
4 力。她援引了 SMCSO 政策手册中的声明，即其中规定的政策“不应被解释为设定更
5 高的标准或注意义务”。

6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在《证据法典》第 669.1 条中找到了类似的依据，该条规
7 定：

8 ……地方政府为其员工在公共服务中制定的行为标准或指导方针的……政策、手
9 册或指南，不应被视为该公共实体的法规、条例或规定，除非该……手册、政策
10 或指南已被正式采纳……作为本州有权制定条例的地方政府实体的条例。

11 尽管该条款旨在“仅影响第 669 条[过失本身]规定的推定”，但以下签名的听证
12 官认为它适用于本案程序，并可用于确定 SMCSO 政策手册的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
13 力。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SMCSO 政策手册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在确定上诉人
14 Corpus 警长是否“公然或多次忽视法律规定的警长职责”时，不会考虑县方援引的
15 SMCSO 政策手册的规定。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27 ///
28

1 **3. 未失职。**

2 在结案简报中，县方重申了 NOI 中的指控和结论，即上诉人 Corpus 警长明知
3 Aenlle 先生资质不足、领导能力欠佳，并且已收到多次相关警告，仍然选择雇佣、留
4 用并提拔他，公然且多次忽视了自己的职责。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这些指控与上
5 述《政府法典》条款之间的关联性不足，不足以证明上诉人 Corpus 警长忽视了其中规
6 定的职责。例如，证据记录并未表明，雇佣、留用和提拔 Aenlle 先生导致上诉人
7 Corpus 警长违反了维护治安的职责（《政府法典》第 26600 条），或违反了负责管理
8 县监狱及其囚犯，并拥有对县监狱及囚犯唯一专属管辖权的职责（《政府法典》第
9 26605 条）。

10 **II. 与 Carlos Tapia 相关的撤职理由。**

11 **A. 违法行为。**

12 **1. 报复行为。**

13 **a. 指控内容。**

14 关于副警长 Carlos Tapia，NOI 指控上诉人 Corpus 警长在两个方面违反了法
15 律：(1) 上诉人 Corpus 警长在缺乏合理依据的情况下下令逮捕副警长 Tapia；(2) 上诉
16 人“Corpus 警长因副警长 Tapia 参与受保护的工会活动，对其展开调查并实施逮捕。
17 这构成了非法报复……”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这两项指控相互关联。然而，由于
18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报复行为在时间上是先行发生的，因此将首先处理所谓的报复
19 指控。

20 **b. 法律。**

21 “任何公职人员不得因作为任何员工谈判单位的当选、任命或认可代表行使合
22 法权利而受到惩罚性行动……”（《政府法典》，第 3502.1 条。）

23 “公共机构不得……因员工行使本章保障的权利而对其进行报复。”（《政府
24 法典》，第 3506.5 条。）

25 鉴于此处涉及的法律条文表述相似，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参考了 *维塞利亚联合学*
26 *区诉公共就业关系委员会案*：（2024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5 辑

1 第 98 卷，第 844、870 页。法院在此案中进行了如下解释：

2 证明报复行为……需要直接证据或证明：“(1) 员工行使了[受保障的]权
3 利……；(2) 雇主知悉员工行使这些权利；(3) 雇主对员工采取了不利行动
4 或对其利益造成了不利影响；(4) 雇主的行为是由于员工行使了受保障的
5 权利。” [引注。]

6 **c. 违规情况。**

7 **i. 副警长 Tapia 行使了权利。**

8 “除非立法机构另有规定，公职人员有权组建、加入并参与他们自行选择的员
9 工组织活动，以便在所有雇主-员工关系事务中获得代表权。”（《政府法典》，第
10 3502 条。）

11 毫无疑问，在所有相关时间，副警长 Tapia 均担任副警长协会 (DSA) 的主席，
12 该协会是根据《政府法典》第 3501 条所定义的员工组织。“然而，担任[员工组织]官
13 员应当受到特别保护，因为官员是[员工组织]的代表，可能会遭遇不成比例的反弹和批
14 评。”（*维塞利亚案*，见上文，《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5 辑第 98 卷，
15 第 869 页）*维塞利亚案*的法院得出结论，仅仅担任工会职务即构成受保护的活动的。

16 “担任职务无疑是在行使加入和参与工会的权利。”（*同上*，第 864 页。）以下签名
17 的听证官在此同样认为，副警长 Tapia 因担任 DSA 主席一职，行使了《政府法典》第
18 3502 条所保障和保护的权利。

19 **ii. 上诉人 Corpus 警长知晓副警长 Tapia 行使了这些
20 权利。**

21 同样毫无疑问的是，上诉人 Corpus 警长清楚副警长 Tapia 担任 DSA 主席一
22 职。因此，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上诉人 Corpus 警长知晓副警长 Tapia 行使了《政
23 府法典》第 3502 条规定的权利。

1 对导致对副警长 Tapia 的考勤卡报告进行调查并最终将其逮捕的原因，县方和
2 Corpus 警长给出了不同的说法，致使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只能得出结论：其中一方并未
3 如实陈述事实。据 Corpus 警长讲述，Brandon Hensel 中尉（负责警长办公室的运输与
4 安全局¹⁷）找到 Corpus 警长，请求将副警长 Tapia 从其运输部门的职位调动至惩教部
5 门，因为副警长 Tapia 仅在周五在运输部门工作，“但（Hensel 中尉告知 Corpus 警
6 长）很多时候，他 (Tapia) 并不在岗¹⁸。”

7 这一说法与 Hensel 中尉的证词存在直接冲突。Hensel 中尉作证称，是 Corpus
8 警长发起了关于副警长 Tapia 出勤情况的谈话，称“我们可能需要开始记录他 (Tapia)
9 的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¹⁹。”此外，Hensel 中尉作证表示，他个人并未观察到副警长
10 Tapia 在出勤方面存在任何问题，也未从运输部门的任何负责警长那里听闻有关副警长
11 Tapia 出勤的问题²⁰。

12 上诉人 Corpus 警长否认与 Aenlle 先生有密切的私人关系，这一说法已使以下签
13 名的听证官对其失去了信任。现阶段，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 Hensel 中尉的证词更具
14 可信性。因此，上诉人 Corpus 警长声称对副警长 Tapia 下令进行调查并非出于报复的
15 理由，这一说法至少显得可疑，更可能是一个借口。

16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差别待遇。在这方面，SMCSO 工资
17 单主管 Van Enriquez 的证词以及证据 117 表明，SMCSO 财务总监 Stacey Stevenson 对
18 副警长 Tapia 在其考勤卡上是否正确使用 DSA 工作（脱产时间）的编码给予了特别关
19 注。

20 差别待遇也体现在县人力资源副总监 Michelle Kuka 的证词中。在她为县方工作
21 超过十七年的时间里，她并未听闻除了副警长 Tapia 之外，其他任何因编码错误而受
22 到调查或纪律处分的员工，即便在记录脱产时间时，其他员工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7 见听证会记录，第 910 页第 7 - 10 行。

18 见听证会记录，第 456 页第 11 - 14 行。

19 见听证会记录，第 916 页第 9 行 - 第 917 页第 8 行。

20 见听证会记录，第 914 页第 19 行 - 第 915 页第 24 行。Hensel 中尉关于副警长 Tapia 工作表现/出勤情
况的证词也得到了 Daniel Chiu 警长的证词的支持。

1 最能证明这一说法是借口的证据，来自于 Matthew Fox 的证词。他于 2023 年 7
2 月以队长身份加入 SMCSO，并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晋升为代理助理警长。代理助理警
3 长 Fox 作证称，2024 年 10 月 14 日，Corpus 警长指派他调查副警长 Tapia 的编码做
4 法。在对副警长 Tapia 2024 年 8 月和 9 月的考勤记录进行初步审查时，代理助理警长
5 Fox 注意到副警长 Tapia 在 2024 年 8 月改变了其脱产时间的编码方式，并将这一发现
6 告知了 Corpus 警长。Corpus 警长在 Aenlle 先生在场的情况下，向代理助理警长 Fox 解
7 释说，副警长 Tapia 改变编码方式的原因是 DSA 对 Corpus 警长持有积极反对态度。出
8 于对 Corpus 警长和 Aenlle 先生的完全信任，代理助理警长 Fox 认为这一解释是合理
9 的，即副警长 Tapia 从 2024 年 8 月开始正确编码其脱产时间是因为 DSA 反对 Corpus
10 警长，而且隐含的是，副警长 Tapia 担心自己会受到审查²¹。

11 在以下签名的听证官看来，Corpus 警长的解释对代理助理警长 Fox 随后的调查
12 产生了重大影响。代理助理警长 Fox 作证称，由于副警长 Tapia 的行为与 Corpus 警长
13 所提供的解释相符，他甚至没有考虑其他可能的解释，也未进行进一步调查²²。实际
14 上，Corpus 警长向代理助理警长 Fox 提供的解释成为了代理助理警长 Fox 认定副警长
15 Tapia 犯有考勤卡欺诈罪的关键因素²³。

16 此等证据使得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这不仅表明调查存在不充分之处，还有理
17 由推断，Corpus 警长与 Aenlle 先生有意完全引导了代理助理警长 Fox 的调查。此推断得到
18 了代理助理警长 Fox 证词的支持。他表示，尽管他希望与工资单主管 Van Enriquez 会面，
19
20
21
22
23

²¹ 见听证会记录，第 1145 页第 23 行 - 第 1149 页第 2 行。另见第 1154 页第 14 - 18 行；另见第 1221 页
第 24 行 - 第 1222 页第 11 行。

²² 见听证会记录，第 1221 页第 24 行 - 第 1223 页第 8 行。与此一致的是，SMSCO 负责法庭安保与运输
的警长 Daniel Chiu 直接监督副警长 Tapia。他作证称，没有人就副警长 Tapia 的情况对他进行过询问。
法庭安保与运输部门主管 Philip Hallworth 作证称，作为对副警长 Tapia 考勤卡欺诈调查的一部分，他并
未接受任何询问。

²³ 见听证会记录，第 1154 页第 19 - 24 行以及第 1164 页第 16 行 - 第 1166 页第 13 行。

1 但 Aenlle 先生却安排他与 Joann Lov 见面，而 Joann Lov 在两年前已卸任工资单主管一
2 职。Enriquez 先生作证称，2024 年 8 月/9 月，他与副警长 Tapia 进行了直接沟通，指
3 示副警长 Tapia 根据 Stevenson 女士的要求，开始对脱产时间进行编码。如果代理助理
4 警长 Fox 曾向 Enriquez 先生询问，Enriquez 先生本可以为副警长 Tapia 的行为提供无
5 罪解释。

6 Corpus 警长指示代理助理警长 Fox 不要审查副警长 Tapia 的门禁卡使用记录或
7 显示副警长 Tapia 进出工作岗位情况的监控视频²⁴。

8 Corpus 警长选择代理助理警长 Fox 调查副警长 Tapia 这件事本身就引发了一些
9 怀疑。尽管代理助理警长 Fox 拥有丰富的调查经验，但他在晋升仅数周后、且加入
10 SMCSO 仅 15 个月之际，就接到了调查副警长 Tapia 的任务。代理助理警长 Fox 作证
11 表示，他对 SMCSO 的整体情况并不熟悉²⁵，对 SMCSO 用于记录工作时间的各类编码
12 也缺乏了解²⁶，对 SMCSO 关于其成员进行刑事调查的相关政策亦不甚清楚²⁷。综合这
13 些间接事实，可以合理推断，Corpus 警长特意选择代理助理警长 Fox 对副警长 Tapia
14 进行调查，是因为他容易受她的影响。

15 基于上述原因，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定，上诉人 Corpus 警长因副警长 Tapia 作
16 为 DSA 当选代表行使合法权利而对其采取惩罚性行动并进行报复，这一行为违反了
17 《政府法典》第 3502.1 条和第 3506.5 条。

24 见听证会记录，第 1172 页第 25 行 - 第 1173 页第 19 行。

25 见听证会记录，第 1150 页第 24 行 - 第 1151 页第 4 行—“……我会和[Aenlle 先生]确认，因为我对警
长办公室一无所知，对吧，我刚加入这个机构不久……”

26 见听证会记录，第 1140 页第 7 行 - 第 1141 页第 2 行。

27 见听证会记录，第 1161 页第 17 行 - 第 1162 页第 15 行。

1 **2. 《刑法典》第 836 条。**

2 **a. 指控内容。**

3 NOI 第 34 页称, “Corpus 警长在缺乏合理依据支持逮捕的情况下, 下令逮捕副
4 警长 Tapia, 违反了《刑法典》第 836 条。”

5 **b. 法律。**

6 治安官在以下任何情况发生时, 可以……无令状……逮捕某人: (1) 治安官
7 有合理依据相信, 即将被逮捕的人在其面前实施了公共罪行。(2) 被逮捕的
8 人犯了重罪, 尽管在治安官不在场的情况下。(3) **治安官有合理依据相信,**
9 **即将被逮捕的人犯下重罪, 无论其是否实际上确实犯了该罪。**

10 (《刑法典》, 第 836 条 (a) 款。)

11 “‘合理依据’是指一种事实状态, 即会使一个普通谨慎或审慎的人相信,
12 并真诚地强烈怀疑被告有罪。‘合理依据’可能存在, 尽管可能存在一些疑
13 问。” (*Lorenson 诉高等法院案* (1950 年), 《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汇编》
14 第 2 辑第 35 卷, 第 49、56-57 页 [216 P.2d 859], 引用 *People 诉 Nagle 案*
15 (1944 年), 《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汇编》第 2 辑第 25 卷, 第 216、222 页
16 [153 P.2d 344]。)

17 (*People 诉 Mower 案* (2002 年), 《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汇编》第 4 辑第 28 卷, 第
18 457、473 页。)

19 在 *Stacey 诉 Emery 案* 中, 97 U.S. 642, 645, 24 L.Ed.103 5, 最高法院对“合
20 理依据”作了如下定义: “如果治安官面前的事实和情况足以使一位审慎、
21 谨慎的人相信犯罪行为已经发生, 那就足够了。”正如 *Lawson 等人诉*
22 *美国案*中所指出的, 见上文: “这种合理依据必须根据治安官在搜查之前
23 (而非之后) 所知的事实来确定。”

24 (*Poldo 诉美国案* (第九巡回法院, 1932 年) 55 F.2d 866, 869。)

25
26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c. 违规情况。

鉴于以下签名的听证官上文认定 Corpus 警长有意影响并干扰了代理助理警长 Fox 的调查，Corpus 警长下令逮捕副警长 Tapia 的行为，并不会仅仅因为代理助理警长 Fox 签署并出具了一份合理依据声明，且 Corpus 警长据此声明行事，而变得合法。在这种情况下，上诉人 Corpus 警长并未合理地相信，也没有有意识地对副警长 Tapia 在考勤卡欺诈（重大盗窃/虚假借口盗窃）指控中的罪行产生任何怀疑。

B. 公然或反复忽视警长职责。

1. 有限/不完整的调查。

a. 指控内容。

“Corpus 警长本人并通过 Aenlle 先生，在代理助理警长 Fox 调查副警长 Tapia 期间，不合理地限制其收集相关证据及与关键证人交谈。Corpus 警长还坚持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实施逮捕，这违背了地方检察官的建议，尽管代理助理警长 Fox 建议让副警长 Tapia 休假，以便有更多时间进行调查。在地方检察官拒绝提供逮捕令后，Corpus 警长下令逮捕副警长 Tapia，即 DSA 主席，据称是基于合理依据。一个月内，地方检察官认定“没有理由相信发生了任何违法行为，并且副警长 Tapia 本不应该被逮捕。”

(NOI, 第 35 - 36 页。)

b. 法律。

除其他法规外，县方援引了《政府法典》第 26602 条，该条相关部分规定：“警长应……对已发生的公共犯罪进行调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c. 并非疏忽。

在以下签名的听证官看来，上述认定的证据已超出疏忽的范畴。因此，以下签名的听证官支持县方对上诉人 Corpus 警长报复副警长 Tapia 所提出的指控。将同样的行为重新定性为疏忽是多余的。

C. 妨碍调查。

1. Cordell 报告。

a. 指控内容。

Corpus 警长妨碍了由监事会授权对警长和/或 SMCSO 行为的调查。……代理助理警长 Fox 建议让副警长 Tapia 休假，以便能够有更多时间进行调查。同样，地方检察官建议让其办公室进行调查，而不是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合理依据进行逮捕。尽管有这些建议，Corpus 警长仍下令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调查尚未完成的情况下逮捕副警长 Tapia。随后，在逮捕发生数小时内，代表 Aenlle 先生的律师敦促监督委员会不要发布 Cordell 报告，并援引副警长 Tapia 的近期逮捕事件为例，指出其无法作为可靠线人予以信任。

(NOI, 第 36 页。)

b. 法律。

如上述脚注 1 所述，“撤职理由”是指“根据适用于警长的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所定义的，阻碍任何政府机构（包括县方）、办公室或有权进行此类调查的委员会对警长行为和/或圣马特奥县警长办公室所开展的任何调查”。

c. 不存在妨碍行为。

县方援引了几个判例来支持“妨碍”的定义。无论何种定义正确，在以下签名的听证官看来，县方关于妨碍的指控不成立，因为副警长 Tapia 的逮捕和 Aenlle 先生的律师致县监事会的信函，均未妨碍最终形成 Cordell 报告的调查工作。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副警长 Tapia 的逮捕以及 Aenlle 先生律师所发函件的目的在于削弱 Cordell

1 报告（调查结果）的影响。然而，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并不认为此举对实际调查本身构
2 成了妨碍。

3 **III. 与 Javier Acosta 中士有关的撤职理由。**

4 **A. 违法行为。**

5 **1. 违反 POBRA。**

6 **a. 指控内容。**

7 Corpus 警长违反了《公共安全官员程序权利法案》（“POBRA”）……她在
8 未按照《政府法典》第 3303 条和第 3304 条的规定，给予 Javier Acosta 中
9 士应有权利的情况下，对其采取了惩罚性行动。例如，Acosta 中士在接受
10 讯问之前，并未被告知“负责讯问的警官的职级、姓名及所属部门[或]讯
11 问警官的相关情况”，依据《政府法典》第 3303 条 (b) 款；未“在任何讯
12 问前被告知调查的性质”，同上第 3303 条 (c) 款；未被给予“由其选择的
13 代表在调查期间随时在场的权利”，同上第 3303 条 (i) 款；也未被给予行
14 政上诉的机会，同上第 3304 条 (b) 款。

15 （NOI，第 41 页。）

16 **b. 未构成违法。**

17 在其结案简报中，县方未提出任何支持这项指控的论点，因此以下签名的听证
18 官将视这项指控已被放弃和/或撤回。

19
20
21
22
23 ///

24 ///

25 ///

1 **2. 报复行为。**

2 **a. 指控内容。**

3 “Corpus 警长违反了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她对 [Javier] Acosta 中士进行了不当
4 调查，并让他长期休假，原因是[OSS 主席 Hector Acosta 中士的]受保护的工会活
5 动。”（NOI，第 38 - 39 页和第 41 页。）

6 **b. 未构成违法。**

7 在其结案简报中，县方未提出任何支持这项指控的论点²⁸，因此以下签名的听
8 证官将视这项指控已被放弃和/或撤回。

9 **IV. 与助理警长 Ryan Monaghan 有关的撤职理由。**

10 **A. 违法行为。**

11 **1. 指控内容。**

12 Corpus 警长违反了这些[反报复]法律，因助理警长 Monaghan 在其调查过
13 程中与 Cordell 法官进行合作和交流而将其解雇并免去职务。助理警长
14 Monaghan 有理由相信，他向 Cordell 法官提供的信息涉及违反州和地方法
15 律（包括 POBRA）的行为。

16 （NOI，第 44 页。）

17 **2. 法律。**

18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事的任何人，不得因员工向任何进行调查、听证或询问
19 的公共机构提供信息或作证而对其进行报复……如果员工有合理理由相信
20 该信息揭示了违反州或联邦法规的行为，或违反或不遵守地方、州或联邦
21 规则或条例的行为，无论披露该信息是否属于员工的工作职责。

22 （《劳动法》，第 1102.5 条 (b) 款。）

23
²⁸ 县方在其结案简报的脚注 3 中援引证据，辩称 Corpus 警长针对 Javier Acosta 中士是因为他哥哥（警长办公室工会主席 Hector Acosta 中士）的工会活动。然而，县方是在辩称 Corpus 警长报复了 Brian Philip 上尉的背景下采取此举的。

1 任何县官员或员工对任何……线人的任何报复或报复行为均应严格禁
2 止；……本禁止报复规定是对《加州劳动法》第 1102.5 条及其任何修正
3 案所规定的保护措施的补充。

4 （《圣马特奥县条例法典》，第 2.14.090 条。）

5 本章第 2.14.060 条至第 2.14.100 条的意图是保护所有投诉人或线人，确保
6 他们因就县官员和员工的不当政府行为向相关部门投诉或提供信息时不会
7 遭受报复。

8 （《圣马特奥县条例法典》，第 2.14.060 条。）

9 “第 1102.5 条 (b) 款关于报复诉讼的要件要求如下：(1) 原告确立报复的初步证
10 据；(2) 被告为其行为提供合法的、非报复性的解释；(3) 原告证明该解释只是报复的
11 借口。”（*Patten 诉格兰特联合高中区案*（2005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
12 编》第 4 辑第 134 卷，第 1378、1384 页。）要确立报复的初步证据，“原告必须证明
13 (1) 她参与了受保护的活动的；(2) 她的雇主对她采取了不利的就业行动；(3) 两者之间存
14 在因果关系。”（*同上*）

15 3. 不存在报复行为。

16 即使假设助理警长 Monaghan 参与了受保护的活动的[作为 Cordell 法官对 SMSCO
17 调查的一部分与她进行交谈]，并且 Corpus 警长对助理警长 Monaghan 采取了不利的就
18 业行动[要求他向副警长 Perea 交出徽章和枪支]，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县方未能通
19 过优势证据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0 对于 Corpus 警长得知助理警长 Monaghan 参与受保护活动的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1 18 日）与不利就业行动（2024 年 9 月 20 日）之间的时间接近性，县方非常重视，因
22 此可证明存在因果关系。“受保护活动与所谓的报复行为之间在时间上的接近性等间
23 接证据可能确立因果关系。”（*Hawkins 诉洛杉矶市案*（2019 年），《加利福尼亚州
24 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5 辑第 40 卷，第 384、394 页。）

1 时间接近性对于证明受保护活动与不利行动之间的合理联系很重要。（*圣哈*
2 *辛托山社区学院区*（2023年）《公共雇员关系委员会决定》第2865-E号裁
3 决，第27页[48 PERC ^ 15]。）.....通常情况下，仅时间因素不足以确立报
4 复动机，但不利行动与受保护活动的时间越接近，报复的推断就越强。（*阿*
5 *上*，第27-28页。）

6 （*维塞利亚联合学区*，*见上文*，《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5辑第98卷，
7 第868页。）

8 然而，此处有证据反驳了时间接近性所产生的报复推断。Corpus警长和助理警
9 长 Monaghan 均一致作证，称在2024年9月20日的会议上，就在助理警长 Monaghan
10 交出徽章和枪支之前，Corpus警长提出的理由是，她听说助理警长 Monaghan 一直在
11 对她进行诋毁，因此对助理警长 Monaghan 失去了信任²⁹。虽然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在其
12 他情况下对 Corpus警长的证词持怀疑态度，但他们接受 Corpus警长关于其（实际
13 上）解雇助理警长 Monaghan 的陈述理由，并不认为这构成对采取不利行动的*事后辩*
14 *解*。

15 **B. 妨碍调查。**

16 **1. 指控内容。**

17 “Corpus警长因助理警长 Monaghan 在 Cordell法官的调查过程中与她合作并交
18 谈而将其解雇，从而妨碍了 Cordell法官对 SMCSO的调查。”（NOI，第44-45
19 页。）“警长因 Monaghan 与 Cordell法官交谈而解雇他，认为此举阻碍并妨碍了她的
20 调查，至少使得其他人不敢再与 Cordell法官交谈。”（县方听证会后简报，第12
21 页，第24-26行。）

22 **2. 不存在妨碍行为。**

23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县方未能通过优势证据证明 Corpus警长通过解雇助理警
24 长 Monaghan 妨碍了 Cordell法官的调查。县方未援引证据记录的任何部分来证明助理
25 警长 Monaghan 被阻止进一步与 Cordell法官合作并交谈，或者基于助理警长

²⁹ 见听证会记录，第425页第8-17行以及第1855页第19行-第1856页第12行。

1 Monaghan 的解雇，导致其他人不敢再与 Cordell 法官交谈。

2 **V. 非法报复性调动和解雇。**

3 **A. 违法行为。**

4 **1. Brian Philip 队长—报复事件。**

5 **a. 指控内容。**

6 Corpus 警长非法报复了 Philip 队长。.....Corpus 警长违反了[反报复]法律，
7 将 Philip 队长调至一个较不理想且优势较少的岗位，以此报复他[1]拒绝
8 签署并向 Acosta 中士送达存在缺陷的内部事务调查通知，以及[2]举报了
9 这份不当通知。

10 (NOI, 第 49 - 50 页。)

11 **b. 法律。**

12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事的任何人，不得因员工拒绝参与可能会导致违反州
13 或联邦法规、或违反或不遵守地方、州或联邦规则或条例的活动而对其
14 进行报复。

15 (《劳动法》，第 1102.5 条 (c) 款。)

16 严禁任何县政府官员或员工对任何投诉人或举报人进行报复或打击报复；
17 但如果确定县政府员工恶意投诉，该员工可能会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

18 本禁止报复规定是对《加州劳动法》第 1102.5 条及其任何修正案所规定
19 的保护措施的补充。

20 (《圣马特奥县条例法典》，第 2.14.090 条。)

21

22

23

24

25

26 ///

27 ///

1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定，县方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Philip 队长拒绝签署并向
2 Javier Acosta 中士送达 Enders 女士于 2024 年 9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他的内部事
3 务调查通知（第 204 号证据，见第 128 号证据），这一行为是 Philip 队长随后从 PSB
4 调至惩教部门的一个因素。这一认定基于 Philip 队长拒绝（2024 年 9 月 3 日）与收到
5 调职通知（2024 年 9 月 9 日）之间的时间接近性。报复动机可以从 Enders 女士所作的
6 证词中推断得出，她描述了 Aenlle 先生在 Philip 队长拒绝签署并送达内部调查通知当
7 晚的反应³¹。从 Corpus 警长的证词中可以推断出，她参与了该决策。她提到自己指示
8 Enders 女士准备内部调查通知，并指示副警长 Perea 要求 Philip 队长参与此事³²。

9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进一步认定，Corpus 警长未能提供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³³
10 证明，即便 Philip 队长没有拒绝签署并将内部调查通知送达 Javier Acosta 中士，他从
11 PSB 调至惩教部门“出于合法、独立的原因”仍会发生。Corpus 警长对 Philip 队长调
12 职的解释是惩教部门有一个空缺职位³⁴。然而，助理警长 Monaghan 作证称，他参加了
13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副警长 Perea 通知 Philip 队长有关调职的事
14 宜。当被问及副警长是否对 Philip 队长的调职作出任何解释时，助理警长 Monaghan 表
15 示：“没有，只是说他们希望[Philip 队长]了解一下监狱情况³⁵。”Corpus 警长对 Philip
16 队长调职所给出的理由，与最初通知 Philip 队长时提供的理由（或根本没有理由）不
17 同³⁶。尽管这些提出的理由不一定相互矛盾，但在以下签名的听证官看来，并无明确且
18 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即便 Philip 队长未拒绝签署并送达内部调查通知，他也会因
19 Corpus 警长所述及助理警长 Monaghan 所指出的理由而被调职。

31 见听证会记录，第 255 页第 20 行 - 第 259 页第 7 行。

32 见听证会记录，第 447 页第 21 行 - 第 448 页第 11 行。

33 根据明确且令人信服的标准，证据必须“清晰到不存在重大疑问”，并且“足够有力，能让每个理性的人毫不犹豫地认同”。（*比尤特火灾案*（2018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5 辑第 24 卷，第 1150、1158 页；另见《加州民事陪审团指示》，第 201 号。）

34 见听证会记录，第 428 页第 16 行 - 第 429 页第 1 行。

35 见听证会记录，第 1838 页第 13 行 - 第 1839 页第 10 行。

36 见听证会记录，第 1259 页第 10 行 - 第 1261 页第 13 行。

1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4 辑第 134 卷，第 1378 页—根据“不利
2 就业行动”的实质性测试，校长调至另一所学校可能被视为不利行动，即使工资、福
3 利和职责相同，因为有证据表明她的重要职责大幅减少。）

4 **2. Brian Philip 队长—POBRA。**

5 **a. 指控内容。**

6 Corpus 警长违反了 POBRA，对 Philip 队长采取了惩罚性行动……却未给予
7 他《政府法典》第 3303 条和第 3304 条所规定的权利。……Corpus 警长对
8 Philip 队长采取了惩罚性行动……将他调职，原因是他参与了警长不赞成的
9 合法行为。

10 ……Corpus 警长未按照 POBRA 的规定，给予[Philip 队长]行政上诉的权利。

11 (NOI, 第 50 页。)

12 **b. 法律。**

13 “任何公共机构不得对任何公共安全官员采取惩罚性行动……除非为该公共安
14 全官员提供行政上诉的机会。”（《政府法典》，第 3304 条 (b) 款。）

15 “就本章而言，惩罚性行动是指任何可能导致解雇、降职、停职、减薪、书面
16 斥责或出于惩罚目的进行调动的行动。”（《政府法典》，第 3303 条。）

17 **c. 未构成违法。**

18 县方断言，Corpus 警长对 Philip 队长进行惩罚性调动，且未给予其上诉权利，
19 违反了 POBRA。县方未引用记录中的任何证据支持这一说法，且以下签名的听证官也
20 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 Philip 队长的调动未获得行政上诉的机会。因此，以下签名的听
21 证官认为，县方未能证明 Corpus 警长在将 Philip 队长从 PSB 调至惩教部门的过程中违
22 反了《政府法典》第 3304 条 (b) 款。

23 **3. Jonathan Sebring 中尉。**

24 **a. 指控内容。**

25 Corpus 警长对 Sebring 中尉采取惩罚性行动……却未给予[他]《政府法典》
26 第 3303 条和第 3304 条规定的权利，违反了 POBRA……Corpus 警长对

1 Sebring 中尉采取了惩罚性行动，[他]因参与警长不赞成的合法行为而被调
2 动……Corpus 警长未给予[Sebring 中尉]行政上诉的权利，违反了 POBRA。
3 (NOI, 第 50 页。)

4 **b. 法律。**

5 “任何公共机构不得对任何公共安全官员采取惩罚性行动……除非为该公共安
6 全官员提供行政上诉的机会。”（《政府法典》，第 3304 条 (b) 款。）

7 “就本章而言，惩罚性行动是指任何可能导致解雇、降职、停职、减薪、书面
8 斥责或出于惩罚目的进行调动的行动。”（《政府法典》，第 3303 条。）

9 **c. 未构成违法。**

10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县方未能证明将 Sebring 中尉从 PSB 调至惩教部门是出
11 于惩罚目的。Sebring 中尉作证称，他认为此次调动具有惩罚性质，依据是他于 2024 年 4
12 月 3 日告知 Jenna McAlpin，她可以向人力资源部门投诉 Aenlle 先生，与 2024 年 6 月收到
13 Philip 队长通知他将被调至惩教部门这两件事在时间上接近。Sebring 中尉还作证称，2024
14 年 4 月 3 日后的两到三周内，他与 Aenlle 先生之间发生了不愉快的互动，同时他与
15 Corpus 警长的交流也显著减少。在以下签名的听证官看来，县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
16 Sebring 中尉的调动是出于惩罚目的，也无法证明调动决定是由 Corpus 警长做出的。

17 **4. Rebecca Albin 队长。**

18 **a. 指控内容。**

19 Corpus 警长对 Albin 队长采取惩罚性行动……却未给予[她]《政府法典》第
20 3303 条和第 3304 条规定的权利，违反了 POBRA……Corpus 警长以 Albin
21 队长的合法行为为由，禁止她进入工作场所。Corpus 警长未给予[Albin 队长]
22 行政上诉的权利，违反了 POBRA。

23 (NOI, 第 50 页。)

24 **b. 法律。**

25 “任何公共机构不得对任何公共安全官员采取惩罚性行动……除非为该公共安
26 全官员提供行政上诉的机会。”（《政府法典》，第 3304 条 (b) 款。）

1 “就本章而言，惩罚性行动是指任何可能导致解雇、降职、停职、减薪、书面
2 斥责或出于惩罚目的进行调动的行动。”（《政府法典》，第 3303 条。）

3 **c. 未构成违法。**

4 在听证会后的简报中，县方引用记录中的证据称，Corpus 警长命令副警长
5 Hsiung 终止 Albin 队长使用电子邮件、警长办公室网站以及她在 Half Moon Bay 的权
6 限。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县方未能证明这些行动属于《政府法典》第 3303 条和第
7 3304 条 (b) 款所定义的“惩罚性行动”。

8 县方援引 *Hohol 诉 Transtar Industries, Inc.* 案（2005 年 6 月 29 日，C045804）
9 《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4 辑__，__[2005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
10 例汇编》未公布 LEXIS 5692] 来支持其关于 Albin 队长实际上被解雇的主张。《加利
11 福尼亚州法院规则》第 8.1115 条禁止引用或依赖未公布的判决。虽然本次撤职听证会
12 放宽了证据规则，但法律适用并未放宽。

13 **5. Jimmy Chan 中士。**

14 **a. 指控内容。**

15 **i. 报复行为。**

16 Corpus 警长非法报复 Chan 中士。对参与政治活动的员工进行报复是非法
17 的。..Corpus 警长因 Chan 中士参加支持第 A 号措施的政治集会，将其调至
18 较不理想和不利的岗位，违反了这些法律。

19 （NOI，第 50 页。）

20 **ii. POBRA。**

21 Corpus 警长对 Chan 中士采取惩罚性行动……却未给予[他]《政府法典》第
22 3303 条和第 3304 条规定的权利，违反了 POBRA…….Corpus 警长对 Chan
23 中士采取了惩罚性行动……将他调职，原因是他参与了警长不赞成的合法
24 行为。..Corpus 警长未给予[Chan 中士]行政上诉的权利，违反了 POBRA。

25 （NOI，第 50 页。）

1 证据记录，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 Chan 中士的调动并未导致不利的就业行动。如前所
2 述，不利的就业行动是报复指控的关键要素。

3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进一步认为，县方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 Chan 中士的调动是
4 出于惩罚目的。因此，县方未能证明对 Chan 中士采取的惩罚性行动足以构成违反
5 POBRA。

6 **VI. 专业标准局（PSB）。**

7 **A. 公然或多次失职。**

8 **1. 指控内容。**

9 Corpus 警长在管理上存在不足，导致 PSB 未能有效履行其核心调查职能，
10 从而造成大量未完成的调查积压。……Corpus 警长未能完成对其办公室成
11 员不当行为指控的调查……Corpus 警长未能正确启动、支持、监督和完成
12 对平民、使用武力事件以及内部事务调查。Corpus 警长对 PSB 的管理不善
13 导致大量未完成的调查和未解决的事项积压。警长还因偏袒行为未能公平
14 地对副警长进行纪律处分。

15 （NOI，第 51 页和第 57 - 58 页。）

16 县方在 NOI 中对 Corpus 警长关于 PSB 的指控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因此，
17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将分别和综合地关注 NOI 中指控并在县方结案简报中讨论的四个具
18 体事例，以评估 Corpus 警长是否存在“公然或多次忽视法律规定的警长职责”的情
19 况。县方引用的与 Corpus 警长在此方面职责相关的法律依据如下：

20
21
22
23
24
25 ///

26 ///

1 2. 法律。

2 《政府法典》第 26602 条相关部分规定：“警长应……对已发生的公共犯罪进
3 行调查。”

4 县方引用《刑法典》第 13510.8 条 (c) 款，该款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5 起，各执法机构应负责对治安官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无论其就业状态如
6 何。”

7 县方还指引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参考《刑法典》第 832.5 条 (a) 款 (1)，该款部分
8 内容规定：“本州每个雇用治安官的部门或机构应建立程序，调查公众对这些部门或
9 机构人员的投诉……”（另见 *Galzinski 诉 Somers* 案（2016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
10 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5 辑第 2 卷，第 1164、1174 页—市警察局及其人员有义务遵循部
11 门公布的处理公民投诉警察不当行为程序中的强制性条款。）

12 然而，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县方未能充分向以下签名的听证官指明、引用或提
13 及 SMSCO 公布的有关处理公民对不当行为投诉的程序条款。因此，以下签名的听证
14 官没有法律依据来确定 Corpus 警长是否构成《刑法典》第 832.5 条规定的玩忽职守行
15 为。

16 [县方在 NOI 中引用《刑法典》第 4 编 第 4 章的内容，对于以下签名的听证官
17 而言，内容不够具体，无法作为考虑的依据。]

18 因此，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将其分析范围限定于 Corpus 警长是否构成《政府法典》
19 第 26602 条及《刑法典》第 13510.8 条 (c) 款所规定的公然或反复玩忽职守行为⁴¹。

20
21
22
23
24 ///

25 ///

⁴¹ 鉴于这一限制，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对本条讨论中提及的四名人员的纪律处分是否恰当不予发表任何意见。

1 3. 不存在公然或反复玩忽职守的情况。

2 a. 惩教官员 A。

3 惩教官员 A 面临两项独立调查。

4 i. 2023 年 4 月。

5 据县方称，已对惩教官员 A 在 2023 年 4 月的不当行为进行了调查，且 PSB 建
6 议给予纪律处分。这并非如 *People 诉 Mullin* 案（1961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
7 判例汇编》第 2 辑第 197 卷，第 479 页（*Mullin* 案）]一案中所示，完全不进行调查。
8 在 *Mullin* 案中，法院发现有大量明确的证据表明被告警长故意不进行调查，这违反了
9 《政府法典》第 26602 条的要求，“考虑到[警长]没有询问受害者的父亲、母亲、首次
10 投诉（性骚扰）的姑姑，也没有询问伐木营地的两名员工，而受害者曾向他们透露过
11 自己的困境”。（*Mullin* 案，见上文，《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2 辑第
12 197 卷，第 487 页。）

13 然而，县方称 Corpus 警长“从未完成调查，也未实施任何纪律处分”⁴²。这与
14 *Mullin* 案中完全不进行调查的情况不同。然而，县方的主张确实涉及《刑法典》第
15 13510.8 条 (c) 款。在指控 Corpus 警长因未能完成调查而玩忽职守时，以下签名的听证
16 官关注的是适当的注意标准⁴³。尽管以下签名的听证官对具体依据的来源并不明确，除
17 了 POBRA（《政府法典》第 3304 条 (d) 款？），但明确的是，县方和 Corpus 警长均
18 提供了证词，表明调查应在 SMSCO 得知事件之日起一年内完成⁴⁴。县方提供的证据
19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可信）表明，PSB 的 Joe Fava 中士于 2023 年 11 月就惩教官
20 员 A 在 2023 年 4 月的不当行为生成了一份内部事务调查报告⁴⁵。Fava 中士进一步作证
21 称，截至 2025 年 5 月（距离调查报告发布已超过一年，且距离事件发生已逾两年），
22 惩教官员 A 仍未因该事件受到建议的纪律处分（停职 12 小时），原因在于 PSB 从未
23 收到由 Corpus 警长签署的决定书⁴⁶。因此，未能完成对惩教官员 A 于 2023 年 4 月不当

⁴² 见圣马特奥县的听证会后简报，第 21 页第 7 - 8 行。

⁴³ “违反即未达到注意标准。”（*Coyle 诉 Historic Mission Inn Corp.* 案（2018 年），《加利福尼亚州上
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5 辑第 24 卷，第 627、643 页。）

⁴⁴ 见听证会记录，第 1430 页第 11 行 - 第 1431 页第 6 行以及第 2125 页第 14 - 24 行。

⁴⁵ 见听证会记录，第 1442 页第 16 行 - 第 1445 页第 4 行及附件 50。

⁴⁶ 见听证会记录，第 1447 页第 14 - 23 行。

1 行为的调查，应归咎于 Corpus 警长。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 Corpus 警长的这一事件
2 构成《刑法典》第 13510.8 条 (c) 款规定的玩忽职守行为。

3 **ii. 2024 年 8 月。**

4 惩教官员 A 因另一起独立事件成为调查对象，该事件源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其
5 非当班期间与一名公众成员的冲突。县方承认，在一场诉讼提起后，已于 2024 年 12
6 月开始对该事件展开调查。同样，这不涉及违反《政府法典》第 26602 条规定而未进
7 行调查的情况。相反，县方表示，对第二起事件的调查未能取得进展，是由于 Corpus
8 警长和副警长 Perea 的原因。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县方未能通过优势证据证明，调
9 查进展的延迟构成了《刑法典》第 13510.8 条 (c) 款所规定的完成调查义务的违约。

10 **b. 副警长 D。**

11 县方称，2024 年 7 月，副警长 D 允许一名少年帮派成员在其巡逻车的前排吸食
12 电子烟。据县方称，直到 2024 年 11 月 Cordell 报告公开披露该事件后，Corpus 警长才
13 开始着手调查。县方在其结案简报中辩称，由于事件发生已逾一年，调查仍未完成，
14 因此可能会面临阻碍。

15 由于县方承认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对副警长 D 进行调查，因此《政府法典》第
16 26602 条不适用。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县方未能通过优势证据证明，Corpus 警长
17 违反了根据《刑法典》第 13510.8 条 (c) 款完成对副警长 D 调查的义务。以下签名的听
18 证官认为，县方未能明确证明完成调查的一年期限自何时开始计算，也未能明确证明
19 完成调查的一年期限已过。

20 **c. 副警长学员 S。**

21 县方称，2024 年 10 月，副警长学员 S 将单位配发的枪支遗留在一家餐厅。与
22 惩教官员 A 的情况类似，县方表示，完成调查的任何延迟都应归咎于 Corpus 警长和副
23 警长 Perea。

24 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县方未能通过优势证据证明，Corpus 警长违反了根据
25 《刑法典》第 13510.8 条 (c) 款完成对副警长 D 调查的义务。以下签名的听证官认为，
26 县方未能明确证明完成调查的一年期限已过。

送达证明

加利福尼亚州
圣克拉拉县

本人特此证明，本人受雇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本人已年满 18 岁，且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人的工作地址是 96 North 3rd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2。

2025 年 10 月 6 日，本人已向本案的相关当事人送达前述题为**咨询意见**的文件，具体如下：

见送达名单

通过电子送达方式：本人依据《案件管理令/审前令》的条款，通过 File & ServeXpress 电子送达服务将文件发送至各地址的办公室。据报告，传输已完成且无错误。

通过电子邮件或电子传输方式：本人已通过 sejla@adrservices.com 向送达名单中所列电子邮件地址的人员发送了文件副本。在传输后的合理时间内，本人未收到任何电子信息或其他表明传输失败的迹象。

通过美国邮政寄送：本人将贴有邮票的信封投递至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的美国邮政系统。

通过传真方式：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将文件传真给各位律师。

通过亲自送达方式：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亲自将信封递交给各位律师。

州级声明：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声明上述内容均真实正确，否则甘愿受作伪证之处罚。

联邦声明：本人声明，本人受雇于本法院一名律师的办公室，此次送达系依据其指示进行。

通过挂号信方式：本人将贴有邮票的信封投递至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的美国邮政系统。

已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签署，签署人：



Sejla Garbo

送达证明

加利福尼亚州
洛杉矶县

本人特此证明，本人受雇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本人已年满 18 岁，且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人的工作地址是 1900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2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67。

2025 年 10 月 6 日，本人已向本案的相关当事人送达前述题为**咨询意见**的文件，具体如下：

见送达名单

通过电子送达方式：本人依据《案件管理令/审前令》的条款，通过 File & ServeXpress 电子送达服务将文件发送至各地址的办公室。据报告，传输已完成且无错误。

通过电子邮件或电子传输方式：本人已通过 krista@adrservices.com 向送达名单中所列电子邮件地址的人员发送了文件副本。在传输后的合理时间内，本人未收到任何电子信息或其他表明传输失败的迹象。

通过美国邮政寄送：本人将贴有邮票的信封投递至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的美国邮政系统。

通过传真方式：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将文件传真给各位律师。

通过亲自送达方式：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亲自将信封递交给各位律师。

州级声明：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声明上述内容均真实正确，否则甘愿受作伪证之处罚。

联邦声明：本人声明，本人受雇于本法院一名律师的办公室，此次送达系依据其指示进行。

通过挂号信方式：本人将贴有邮票的信封投递至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的美国邮政系统。

已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签署，签署人：

Krista Butenschoen

Krista Butenschoen

挂号信申请

案件名称:	关于: Christina Corpus 警长撤职听证会 案件: # 25-4038-JCE
收件人:	Franco Muzzio 律师 Jan Little 律师 Brook Dooley 律师 Elizabeth Heckmann 律师 Yegina Whang 律师 Neha Sabharwal 律师 633 Batt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
在此处粘贴 标签:	<u>9589 0710 5270 3095 5969 67</u>
案件管理员:	Sei la Garbo
日期:	2025 年 10 月 6 日

挂号信申请

案件名称:	关于: Christina Corpus 警长撤职听证会 案件: # 25-4038-JCE
收件人:	Christopher Ulrich 律师 Thomas Mazzucco 律师 James Lassart 律师 Matthew Frauenfeld 律师 550 California Street, 14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4
在此处粘贴标 签:	<u>9589 0710 5270 3095 5969 74</u>
案件管理员:	Sejla Garbo
日期:	2025 年 10 月 6 日

挂号信申请

案件名称:	关于: Christina Corpus 警长撤职听证会 案件: # 25-4038-JCE
收件人:	Thomas Perez 律师 1999 K Street, North West, Washington, District of Columbia, 20006-1101
在此处粘贴标 签:	<u>9589 0710 5270 3095 5969 81</u>
案件管理员:	
日期:	



送达名单

关于： 关于： Christina Corpus 警长撤职听证会

ADRS 案件编号： 25-4038-JCE

律师

代表

Franco Muzzio 律师、Jan Little 律师、Brook Dooley 律师、Elizabeth Heckmann 律师、Yegina Whang 律师、Neha Sabharwal 律师
KEKER, VAN NEST & PETERS LLP
633 Batt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
fmuzzio@keker.com, jlittle@keker.com, bdooley@keker.com, eheckmann@keker.com,
ywhang@keker.com, nsabharwal@keker.com
(415) 391-5400, (415) 391-5400, (415) 391-5400, (415) 391-5400, (415) 962-8842,
(415) 962-8887

代表原告，圣马特奥县

Christopher Ulrich 律师、Thomas Mazzucco 律师、James Lassart 律师、Matthew Frauenfeld 律师
MURPHY, PEARSON, BRADLEY & FEENEY
550 California Street, 14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4
culrich@mpbf.com, tmazzucco@mpbf.com, jlassart@mpbf.com, mfrauenfeld@mpbf.com
(415) 788-1900, (415) 788-1900, (415) 962-2857, (415) 788-1900

代表被上诉人，Christina Corpus

Thomas Perez 律师
MAYER BROWN LLP
1999 K Street, North West
Washington, District of Columbia 20006-1101
tperez@mayerbrown.com
(202) 263-3064

代表被上诉人，Christina Corpus